

证券代码： 600432 证券简称： *ST 吉恩 公告编号： 临 2017-019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宿跃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议案，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本次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富顺镍业股权或资产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徐广平、李景峰、马忠全、周喜文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本次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